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地区)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或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上海市各级政府民政、财政部门或由其指定承担救助工作的其它合法机构，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条款第四条至第十条为可选保险责任，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一项或多项投保，第十一条为必选保险责任。投保人根据实际投保项目相应缴纳保险费，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责任

第四条 见义勇为救助保障：在保险期间内，拥有保单载明行政区划范围内户籍或具有暂住、常住资格证明的自然人居民（以下简称“居民”）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因见义勇为导致自身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且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下同）及上海市地方法规（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救助金给付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所称“见义勇为”特指行为人非因法定职责或约定救助义务，在紧急情况下，为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的合法行为，以县（区）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为准。

第五条 火灾爆炸救助保障：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因火灾、爆炸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且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救助金给付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拥挤踩踏救助保障：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参加群众性活动，因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导致人身伤亡，且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救助金给付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公共安全事件救助保障：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因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行为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且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救助金给付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精神病肇事救助保障：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因精神病人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且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救助金给付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所称“精神病人”特指保险事故发生后经相关医疗机构、司法鉴定部门鉴定，在保险事故发生时患有精神疾病，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第九条 高空坠物救助保障：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因高空坠物

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且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救助金给付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甲类传染病救助保障：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国家纳入甲类传染病管理的其他传染病，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救助金给付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投保人选择投保的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十二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六）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七）受害人组织、实施或参与犯罪行为，或违反治安管理规定造成自身人身伤亡；
- （八）医务人员在救治传染病患者的诊疗活动中遭受感染；
- （九）受害人的自残、自杀、自伤。

第十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二）精神损害赔偿；
- （三）任何间接损失；
- （四）误工费、住宿费、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护理费、伙食费、营养费、交通费、取暖费、空调费及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及社会保险或其他商业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
- （五）被保险人依据合同或协议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救助金给付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第十四条 其它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索赔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清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

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本保险所承保之风险事故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和投保时相比出现了增加该风险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变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情况。

投保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在48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救助责任为基础：

- (一) 按照上海市有关救助规定确定，并经保险人认可；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保险费交付凭证、索赔申请；
- (二) 有关部门出具的事实证明或见义勇为证明、受害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原始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造成人员伤残的，还应提供国家有关伤残鉴定部门按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2016年4月发布）出具的伤残等级证明；造成人员死亡的，还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 (四) 涉及诉讼或仲裁的，应提供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 (五)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单载明的投保人选择投保的保险事故后,对被保险人应承担的救助金给付责任,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因保险事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保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赔偿,如该受害人在本合同项下已因致死事故领取过赔偿金,则应扣除已领取金额。

(二) 因保险事故导致伤残,且经国家有关伤残鉴定部门按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2016年4月发布)评定为一至十级伤残的,保险人按保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乘以保单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中相应伤残程度对应的赔偿比例赔偿。

(三) 因保险事故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时实际支出的,属于当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报销范围内的,合理且必要的各项医疗费用中由受害人自行承担的部分,在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

(四) 因保险事故导致财产损失的,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

(五) 由于同一次保险事故造成多人遭受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医疗费用支出的,应视为一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实际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九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第二十八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5%,保险期间内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5%。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险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它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它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它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

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权利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索赔权利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它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索赔人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索赔人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索赔人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合同解除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四十条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5%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如果解除时，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

保人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释 义

第四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是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伤亡：是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它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火灾：是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弧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拥挤、踩踏：是指因聚集在某处的人群过度拥挤，致使一部分甚至多数人因行走或站立不稳而跌倒未能及时爬起，被人踩在脚下或压在身下，短时间内无法及时控制、制止的混乱场面。

未到期保险费：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赔偿限额

其中，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之和。

伤残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残程度	赔偿比例 (按赔偿限额的%)
----	------	-------------------

(一)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90%
(三)	三级伤残	80%
(四)	四级伤残	70%
(五)	五级伤残	60%
(六)	六级伤残	50%
(七)	七级伤残	40%
(八)	八级伤残	30%
(九)	九级伤残	20%
(十)	十级伤残	10%